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赛莱先生

目录

工作安排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 (A/C.5/52/40 和 A/C.5/52/41; A/C.5/52/L.22/Rev.1)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A/C.5/52/L.22/Rev.1,其中载有主席团提议的订正工作方案和关于文件编制情况的资料。秘书长关于威尔逊宫办公房舍的报告的增长和秘书长关于方案预算内处理常年活动与使用应急基金之间关系的报告很快就将印发。

2. 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文件 A/C.5/52/40,其中载有 77 国集团代理主席和中国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要求提请秘书长注意该集团对文件情况的关切。作为第五委员会主席,他已随即就此事致函秘书长。

3. 由于委员会计划就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因此可以就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信中提到的问题连同会员国的其他关切问题一并进行深入讨论,以期加强委员会的效能和效率。文件提出过迟是大会主席和秘书长都十分关切的问题;秘书长已在秘书处内部采取措施进行改善。他相信委员会将会用适当的时间进行非正式协商,拟订机制协助秘书处遵守大会规定的关于提交文件的六星期规则。

其他事项

4. 主席说,在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下,委员会以前曾决定将加强外部监督机制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并请主席团决定今后审议的适当时间。

5. 他还请委员会注意,在议程项目 114 项下,秘书长关于拟议的《联合国行为守则》的报告(A/52/488)。大会在其第 52/12B 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曾向大会提出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为守则草案,并同意加速其审议。

6. 在这方面,第五委员会曾被要求在议程项目 114 下尽早审议该报告。但主席团也认为较适合在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下审议该报告,因为大会已就该项目采取行动。因此,他要求委员会就其愿意遵循的程序作出决定。

7. 他还请委员会注意议程项目 116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关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事项。

8. 大会在其第 52/220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总干事在 1995 年 9 月换函

中所作的安排迄今尚未转递给大会;因此认为,在大会审查联合国同世贸组织间的协议之前,联合国秘书处同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秘书处之间的协议仍然有效。

9. 在这方面,国际贸易中心(贸易中心)在联合国与关贸总协定的法律地位已于 1973 年和 1974 年加以审查,新的行政和财政安排已为关贸总协定的订约各方和大会批准。协定规定贸易中心将适用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将尽量利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支助服务以期节约经费和加强效率。它的帐目将由联合国财务主任核证,由联合国外部审计人员审计并向大会和关贸总协定提出报告。自那以后,由于秘书长将权力下放贸易中心执行主任,贸易中心在行政事项方面享有高度自治权。

10. 世贸组织成立后,其总理事会已要求世贸组织秘书处就贸易中心的订正预算安排同联合国秘书处磋商。1995 年 9 月,秘书长和世贸组织总干事就两个组织间关系换文,商定建议有关的政府间机关,目前贸易中心作为一联合机构的地位的安排应予以肯定和延长但须修订预算安排。

11. 其后,秘书处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可能修订贸易中心行政安排的报告(A/C.5/52/25)。目前这份报告尚未经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查。秘书处根据提议已发出了贸易中心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A/52/6/Rev.1/Add.1);但世贸组织认为,秘书处在此文件 A/C.5/52/25 提出的提议尚未完全满足它的关切。

12. 第五委员会主席团随后同世贸组织预算、财政和行政委员会开会,并商定应将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地位问题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并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进行审议。因此,委员会须决定是否愿审议此事项。

13.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说,应在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的诸如免费人员、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使用顾问、采购改革、外部承包办法、人力资源管理、拟议的行为守则等问题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连同其他项目的报告,至今都尚未印发。令人遗憾的是,许多重要问题的报告都是印发过迟或没有印发。

14. 尽管事实上大会有若干具体决议要求秘书处应在问题审议之前六周印发有关文件,但文件延迟印发已成为一项经年的老问题。这种延迟对于履行与落实经授

权的活动与第五委员会的工作都产生了不利影响。特别是迟发有关免费人员、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顾问等问题的报告,拖延了委员会的工作,并对决策产生不利影响。秘书处必须遵守限期并就迟发文件的原因作出解释。

15. 77 国集团提议审计委员会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各个方面的最新特别审计报告(A/52/755)应列在议程项目 116 项下审议,因为委员会在同一项目下将审议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管理系统)的其他两项报告。此外,拟议的行为守则是与人力资源管理有关的一个行政问题,因此应由第五委员会审议。这方面,不妨听取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意见。

1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关于联合国同世贸组织间的协议和换文,咨询委员会认为,1974 年的协议仍然有效,直到大会就换文采取立场为止。秘书长已编写了一份关于可能修订的行政安排的报告,对此,咨询委员会尚没有机会审议。

17. 他在与世贸组织的预算、财政和行政委员会主席会见时已向他表示,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均承诺要确保贸易中心的顺利与有效运作。第五委员会将非常仔细地研究秘书长的报告。同时,在近日内访问日内瓦时,他希望能见到世贸组织人员以便向他们表示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在今年稍后时将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其建议。

18. Jesenský 先生(斯洛伐克)就斯洛伐克申请加入目前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一事要求主席团发出指示。

19. Thorne 先生(联合王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欧盟同意拟议的工作方案,也跟 77 国集团和中国一样对文件迟发表示关切,并注意到斯洛伐克代表就须要将该国列入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所表示的关注。

20. Menkveld 先生(荷兰)说,委员会应加速处理斯洛伐克要求列入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申请;主席团应提供适当指示。

21.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对秘书处未能按大会的希望及时提供文件表示遗憾。秘书处的这种态度是对大会缺乏尊重并严重妨碍了第五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巴基斯坦代表团特别关切迟发有关免费提供人员和使用顾问的报告。秘书处应就延迟一事提出书面说明,并指出秘书长为解决此一问题作了些什么事。

22. 审计委员会关于管理系统的报告应列在议程项目 116 项下审议,提议的行为守则应列在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153 项下。

23. 主席提醒委员会说,他已就文件迟发的问题写信给秘书长。

24. Saha 先生(印度)同意印度尼西亚以 77 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印度代表团也认为拟议的行为守则应列在议程项目 153 项下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管理系统的报告应列在议程项目 116 项下。关于文件迟发的事,秘书处应直率说明这个问题是否因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引起。如果问题在别的地方,便可以以口头方式作答。

25.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发言中提出的所有意见。他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为守则应列在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 153 项下并在联合国改革范畴内讨论。行为守则确有法律基础,但其具体适用却是一件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作管理的行政事项。正如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所说,人人皆知秘书处没有重视大会的决议,包括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按该决议,开斋节和古尔邦节都应作为正式假日放假,但事实上只有其中之一得到遵守。

26. Darwish 先生(埃及)说,他也附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的发言。特别是关于秘书处未能按六星期规则提出文件一事。他也同意关于拟议的联合国行为守则的报告(A/52/488)应列在议程项目 153 项下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管理系统的报告应列在议程项目 116 项下审议。

27.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的发言。不幸的是,虽然大会决议规定了应遵守六周的规则,仍旧出现迟发报告的事,秘书处应就此作出解释。

28. 她特别关切秘书长关于修缮会议室和口译间的报告尚未印发,希望在续会开始时能印发这份报告。她对秘书长关于试点项目的执行对预算做法和程序以及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影响的报告至今尚未印发表示不解,并提议,预算做法和程序或财务条例与细则均不作修改,直到秘书处就该报告的编制情况作出报告。

29. 她又要求秘书处作出肯定表示在大会审议秘书长有关处理方案预算中常年活动同使用应急基金间关系

的报告之前,对任何同这些未授权的活动直接有关的经费均不予承付。她不解何以大会尚未通过的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A/51/432)未列入议程项目 114 项下。古巴代表团支持下列提议,即:审计委员会关于管理系统的报告应列在议程项目 116 项下审议;秘书长关于拟议的联合国行为守则的报告应列在议程项目 153 项下审议。

30. 最后,关于第 52/220 号决议批准的员额,她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依照大会第 50/214 号决议已将一些员额留空不补,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她要求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供关于这些员额的情况以及这些员额将予补实的日期的资料。

31.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表示,召开续会是为响应维持和平行动日历的改变。事实上,所需要的报告如果不是全部也会是大部分将在五月份提供给咨询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查。财务主任的办公室被要求在 1998 年 4 月底编制出 60 份以上的报告,他当然希望能够作到。但鉴于委员会是 199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其工作并于 1998 年 3 月 9 日续会,这些文件为符合六周规则便必须在 1 月 20 日印发。他的工作人员不是机器人,需要有假期时间。他建议委员会应审查其工作方法。

32. 主席说,财务主任虽然提出了合理的论点,但委员会需要知道其文件的确实状况,而且如果计划要审议的报告不能如期印发,也应得从秘书处得到通知。他请委员会秘书处要求适当的联合国秘书处官员在本次会议结束前通知委员会关于这些报告的编制情况以便能因应调整其工作方案。

33.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虽然他承认秘书处准时发出文件有时会有困难,但这是一个常年的问题,有些文件已拖迟多年。这个问题是全系统范围的,时间限制不应作为不能遵守大会要求的藉口。这种情况妨碍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加以解决。

34. 主席说,常年方面的问题要在委员会讨论其工作方法时处理,他请各国代表团集中于本届会议所需的文件。

35.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财务主任已简明地作了回答。他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意见是,行为守则应列在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范围内讨论。诚如财务主任所说,大会续会是为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问题而召开的,但这并不表示其他问题不能评论。他回顾有两项报告是必要的,一

是处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一是关于联合国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依照六周规则应于三月印发。

36.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财务主任并未充分回答主席关于委员会文件状况的问题。某些未发的文件是关于经常审议的事项,因此秘书处应早就有所预期。她要求秘书处多谈一下这个问题。

37. Hanson 先生(加拿大)说,委员会成员应记得,秘书处工作人员同大家一样也需要在大会结束时有一点休息;各国代表团在要求必须于 12 月底到 3 月初期间编写的报告时应顾及到实际情况。或许委员会今后应考虑把续会推迟到较后时间召开。

38.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正如主席建议的,可能较好的作法是委员会请适当的秘书处官员解释关于日程订在第一期续会期间审议的报告迟发的原因。

39. Ahounou 先生(科特迪瓦)说,会员国并未期望秘书处不休息地工作;委员会和秘书处应协商有关续会的日期以避免拟订不当的工作方案,鉴于当前的预算限制,这是特别令人遗憾的。文件迟发的问题已是一个陈年问题,他不解的是,这是否是秘书处拒不遵行会员国要求的战略的一部分。第一期续会首期应处理这个问题。

40.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说,在委员会的订正工作安排(A/C.5/52/L.22/Rev.1)中提到的 54 份文件中,只有七份没有设定印发的日期。因此,秘书处基本上遵行了委员会对文件的要求。

41. 秘书长关于拟议的联合国行为守则的报告增编和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接受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情况的季度报告,均已完成即将印发。秘书长关于执行试点项目的影响的报告正在编写也即将印发。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帐户的安排与程序的报告正在扩充以包括不仅是安排与方案,还包括需从该帐户供资的项目的种类;这份报告将在 3 至 4 周内完成。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以确保有必要资源可用于修缮会议室和口译间的报告,这是去年 12 月底要求的,现在尚未完成,因为要同房舍管理事务处人员及其他人员就有关拟议改动的可行性问题进行协商。秘书长关于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九届会议改善总体成本效益而后实现的节约的报告要等到贸发会议春季讨论此事项后才能编写。秘书处目前尚没有时间开始编制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以利审查中期计划有关部分的报告。他不知道秘书长关于对查明有违规行为的人采取适当行动的报告编制情况,但会进行了解此事以便向委员会报告。

42.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谢财务主任提出关于修缮会议室的增加了的资料,并请将迟发的理由列入该问题的报告中。
43.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很高兴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关于接受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的季度报告)即将印发,并请主席将其列入第一期续会的工作方案中,以便委员会能讨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某些核心职能,以筹备第二期续会的工作。应该把那些由于时间限制与假期而没有编写的报告同那些已经拖延长时期的报告分开。后一种问题必需认真审议。
44.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整新会议室和口译间不是困难的。问题她要求秘书处将最近谈判的结果作成摘要以便进一步澄清该事项。
45. 主席指出,他已要求适当的秘书处人员提供所有未印发文件的编制状况的资料。
46. 主席团将同各国代表团协商,以确定委员会何时应讨论加强外部监督机制的问题。
47. Sial 先生(巴基斯坦)以该项目的协调员身份发言表示,他仍在同其他代表团协商,以确定这个问题是否能在第一期续会期间取得进展。
48. 主席说,委员会将因此推迟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关于拟议的联合国行为守则,秘书长的报告(A/52/488)已列在议程项目 114 项下印发。但是,主席团认为这个问题也应在项目 157 的范围内审议,同时若干代表团已指出它也同议程项目 153 项有关。因此,他建议这个问题应列在所有三个议程项目下审议。
49. 主席团将建议就斯洛伐克代表团的提案作出决定。他还认为委员会愿要求秘书处按古巴代表团的请求编写一份关于员额状况的会议室文件,并且委员会将审议列在议程项目 116 项下的,审计委员会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报告。
50. 就这样决定。
51. Daes 女士(希腊)说,她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关于工作方案的评论。她问,第二期续会是否将如文件 A/C.5/52/L.22/Rev.1 中指出的,于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22 日举行,或如主席团讨论的,于 5 月 11 日至 29 日举行。
52. 主席说,由于要取决于委员会的工作进度,这个问题将在稍后阶段作出决定。
53.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由于相关的报告已经印发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应在第一期续会讨论。
54. 主席说,首先必须确定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的编制情况。委员会可以同意在第一期续会讨论这个问题,但要看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能否提供而定。
55. 就这样决定。
56.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决定通过载在文件 A/C.5/L.22/Rev.1 中的工作方案,但有下列了解即,主席团将审查工作的进度并按需要作出调整;在第二期续会讨论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行政安排问题;并在议程项目 114、153 和 157 项下审议关于拟议的联合国行为守则的报告。
57. 就这样决定。
58.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要求证实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中有关执行试点项目和使用应急基金的各项规定的执行将视秘书处提出的答复而定。同时对于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这个每两年审议的事项将推迟到大会下一届会议。
59. 主席说,主席团将会讨论这个问题并就可供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做出建议。
60.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他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的评论。他关切联合国的效率问题,第五委员会刚才花了两个小时讨论第一期续会工作安排的问题,财务主任的答复显示大多数必要的报告没有准时印发,可能是由于工作人员的短缺。效率成就应不影响到工作质量或经授权方案的执行。如果效率只能在牺牲工作成绩的条件达到,那第五委员会应考虑更改续会的时间。他感到困惑的是,何以某些报告能及时印发,而其他报告则经多次要求也不见踪影。所有的报告都应给予同样优先才对。
- 议程项目 113: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A/52/727, A/52/753 和 A/52/755)**
61. Nath 先生(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审计委员会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管理系统)项目的最新特别审计报告(A/52/755)。他概括说明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内容载在该文件摘要中。管理系统项目的估计费用急剧增加(从 2 800 万美元到 7 600 美元),同时拖延日

久,特别是编制财务报表方面。审计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拟订一全盘计划,处理与要求加强系统及有关问题相关的未解决的高度优先项目。秘书处已将 732 个项目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62. 审计委员会关于改善其经大会核可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的提议载在文件 A/52/753 中。委员会提议:联合国各组织和各署应在其提交大会的进度报告中列入这些建议的执行时间表;应具体指明负责执行这些建议的各个官员;应设立特别委员会之类的机制,以加强监督审计建议的执行情况;所有关于审计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均应每年提交大会。

63. 文件 A/52/727 第 3 段载有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的拟议修正。该项修正将使外部审计人员能以更准确地反映当前最佳作法的方式表达他们的审计意见。但它不会改变联合国外部审计的现有范围或深度。

64. Thorne 先生(联合王国),以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名义发言说,欧洲联盟同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的修正的报告(A/52/727)。欧洲联盟同时欢迎秘书长的说明,其中向大会递送审计委员会关于改善其经大会核可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的提议(A/52/753)。

65. 虽然欧洲联盟同情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即应具体指出负责执行委员会建议的各个官员的职称或职位,但关切到,列明较低级别的个人可能会使他们未经由确立的管理和纪律程序即暴露于舆论批评下。因此建议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指出各个官员的建议应只限于方案管理人员。

66. 欧洲联盟大致赞同提议中所说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或协调中心以确保委员会的建议付诸执行。但在同意增加另一层管理结构之前,希望能确定有适当而明确的职权范围以避免与现有的职能重叠。欧盟认为,执行审计建议的首要管理责任应仍落在部门主管身上。

67. 最后,欧洲联盟同意提议所说,把所有进度报告的报告周期定为一年一度,以促进各项建议的落实。虽然这些改变可能增加秘书处同第五委员会的工作负担,但因必须确保本组织最高标准的财务管理和工作廉洁,因而为此增加工作也是必要的。

68. Saha 先生(印度)说,鉴于费用大量超出,秘书处应谨慎监督审计委员会关于管理系统的建议的执行情况。项目各阶段的预定完成日期不应更改,必要时应由参与项目的方案管理人负责以便取得更好的效率。

69.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审计委员会关于管理系统的最新特别审计报告(A/52/755)的质量表示特别欣慰。

70.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要求将审计委员会代表的口头发言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委员会成员。

71.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审计委员会关于修正联合国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的提议,认为这是一项很有益的技术改进。一般而言,美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关于改善其经大会核可的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的提议也无任何困难。但他不知道这些提议是否已经由咨询委员会审查以及是否对其有任何意见。

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A/51/804; A/52/7/Add. 3, A/52/338, A/52/534 和 Corr. 1 和 A/52/813)

72. Connor 先生(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载在文件 A/52/534 和 Corr.1 的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时说,自 1997 年 10 月报告印发以来,采购司内五名免费提供人员即于 1997 年 12 月开始逐步取消。其余三名这类人员预定于 1998 年 7 月底取消。关于空缺问题,三名专业职类员额的空额已经填补,任命和升级委员会正在审议第四名员额的候选人。在提早离职方案下另一名专业员额已在最近有了空额。

73. 采购干事的培训仍然是该司的优先工作。为了补充现有的内部培训的不足,最近有若干干事被派到海外出席六次有关采购的讨论会、会议和展览会以加强他们对产品的知识及对国际市场供应商的认识。另有四次讨论会将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目前正在修订采购手册,并将在月尾印发。

74. 供应商名册正予以扩大以便包含更广泛的地理区域,同时已接触了联合国所有的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请它们协助散布关于供应商登记程序的资料。有些会员国也提供了它们的贸易指南资料。新的采购司已在因特网上提供了一般资料和供应商申请的整套办法,并将很快就经由同样的媒体提供竞标指南和订约资料。但是,尽管作了这些努力,进展仍然迟缓,目前正考

虑针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中东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供应商在若干国际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75. 在当前改革进程范围内外部承包仅是加强联合国效率和成本效益的一系列考虑选择之一而已。关于外包的政策必须保证要使那些对联合国独特运作十分重要的活动保持整体控制和花钱有所值。必须要照顾到确保外包不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产生任何消极影响。

76. 自 1996 年以来,采购司已对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厅关于采购各个方面的超过 80 份报告作出回应,并已执行了其中的许多建议。其他的建议仍在审查之中。业经改组的该司负责采购范围广泛的设备、用品和服务,其工作经常涉及法律和业务上十分复杂的交易。这是一个十分敏感的过程,需要绝对的负责与透明。由于把从前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合约和采购厅的工作转移到采购司,使该司的工作量大为加重,因此秘书长认为该司司长应改叙为 D-2 职等员额。

7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采购改革的第四次报告(A/52/7/Add.3)时说,咨询委员会将在秘书长和审计委员会未来提出报告时就采购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作出评论。他欢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提供了补充资料。

78. 关于秘书长提议将一个 D-1 员额改叙为 D-2 职等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尚未得到支持此一要求的更多的充分资料 and 理由,因此不能建议接受这一改叙。

79. Paschke 先生(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关于审查采购改革执行情况的报告(A/52/813)时说,自 1994 年 12 月采购问题高级别专家组提出第一次调查报告后,情况已有了相当的进展。采购司已经改组,采购工作人员经过了培训,采购权力下放方面也已经经过调整,采购准则亦正在进行最后定稿。虽然有了这些积极进展,还必需进行更多的努力以进一步加强整个采购过程。

80. 总部的采购业务已于 1996 年 1 月改组为两个采购科,有总共八个具体商品组群和一个新创设的支助事务科以提供管理资料并管理供应商品名册。前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合约和采购厅于 1998 年 2 月并入采购司,从而使该司又增加了一个第三采购科。监督厅欢迎总部采购业务的合并与精简。

81. 为了增加采购过程的灵活性,专家组建议有关的部门应得到授权在等待预算批准时承付奖金,在这方面已采取了步骤。监督厅认为,快速采购程序和给予更多的财政权力乃是关系重大的问题,特别是对维持和平特派团而言。监督厅过去曾建议应拟订特别紧急规则和程序以应付人道主义事务部的业务需要。这项建议也同维持和平行动部相关。在拟订特别规则与程序之前,执行监督厅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可缩短从订货到交货的时间,有助于更及时和有效的采购服务。

82. 专家组报称,管理人员和采购干事的能力及资格均不足,并建议查明各种培训需要和提供更多的培训。监督厅的审查显示,已提供了适当的培训,采购司经历了大量工作人员更替后现在已有一批经验成熟的工作人员干部、合格担任其指定的工作。但与总部情况相反,外地的的问题仍然存在。监督厅对外地采购干事的背景所作审查显示,将近 40%的人员没有外头的采购经验,只有 10%的专业人员以前有过在总部的经验。因此监督厅极力鼓励采购司拟订一项采购干事在总部与外地工作团之间轮调的政策。

83. 专家组开始时曾建议撤销各地方的合同委员会,但后来同意高级管理部门的意见,保留该地方合同委员会程序。结果,对总部以外的各办事处及外地工作团而言,地方委员会的最高权限增加到最高数额 200 000 美元。监督厅欢迎这一增额,但须该数额反映了办事处和特派团的实际采购需要,同时该数额考虑到后者具有负责地管理指定限额的能力,而且在必要时应对该数额进行定期审查并作出调整。

84. 专家组又建议采购司的供应商名册应重新确立,应商请各会员国鼓励合格的各国公司申请登记。监督厅注意到,旧名册上的所有 4 700 个供应商均被邀请登记,12 500 个供应商已完成登记程序。该司也请所有会员国向本国的合格供应商散发登记资料以达到更好的地理分配。但监督厅认为,应加强名册的可靠性,并应同使用部门合作制订一正式的供应商履约评价制度。

85. 他希望委员会谅解监督厅报告印发过迟的事。现在确知,某些报告的编写确较原先预期的更加复杂而耗时,尽管监督厅非常严肃地对待立法机构确立的时间表,但同样十分重要的是,必须同有关客户进行充分协商。

86.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口头发言。

下午 1 时散会。